兵库县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（针对工厂、车间）

1、大气污染（环境空气）状况的变化

在大气监测站（环境空气）监测到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长期处于逐步改善的趋势。2012 财年，二氧化硫（SO2）、二氧化氮（NO2）、悬浮颗粒物（SPM）3 项指标在所有监测站（普通环境）均实现达标。

经济高速增长期（1960～70 年左右）的尼崎市沿海地区面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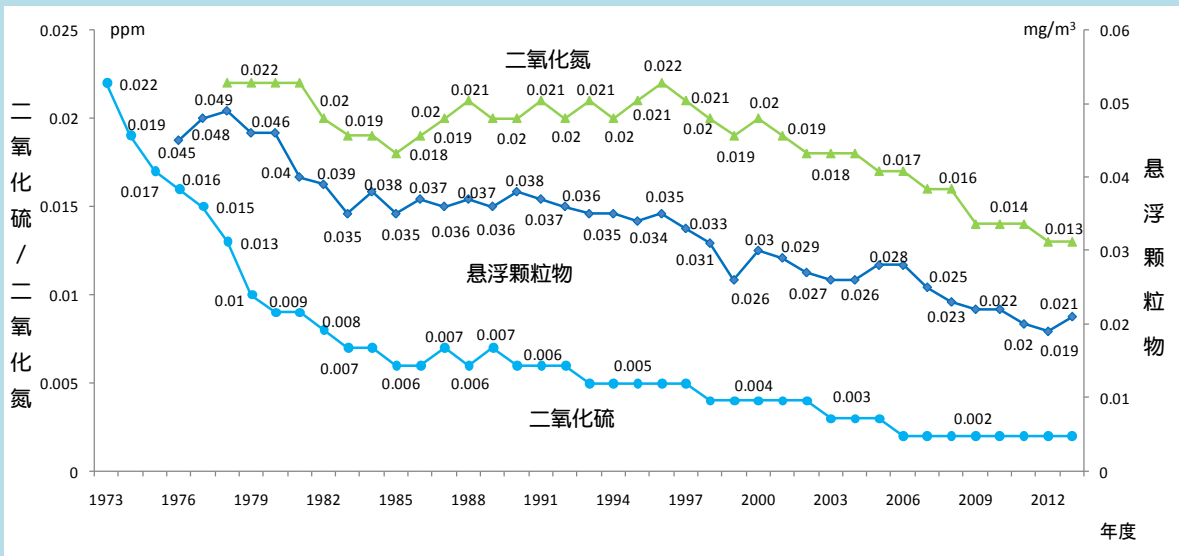

2、依据法律、条例规定的各种限制措施

（1）控制工厂、作业车间排污的措施

- 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止法》及县相关条例，拥有烟尘排放设施的单位需向有关部门备案并通过审查。
- 对工厂、作业车间进行进厂（场）检查。
- 与企业签订《环保（防工业污染）协议》，指导其控制排放。

检测工厂烟尘排放量

（2）光化学烟雾治理措施

- 监测光化学氧化剂浓度，发布预警信息。
- 采取应急响应措施。

（要求工厂立刻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等）

（3）石棉污染治理

- 赴建筑物、构造物等拆解工地进行进场检查。
- 开展监测。

分析石棉成分

3、石棉污染治理

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止法》及县相关条例，建筑物、构造物拆解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备案并通过审查，接受进场检查和石棉浓度检测。

- 备案和审查：含石棉材料的建筑物等拆解、改建项目需通过工程实施计划审查。
- 进场检查：检查防飞散措施的实施状况，检测石棉浓度。
- 巡警：检举未备案擅自开工等违规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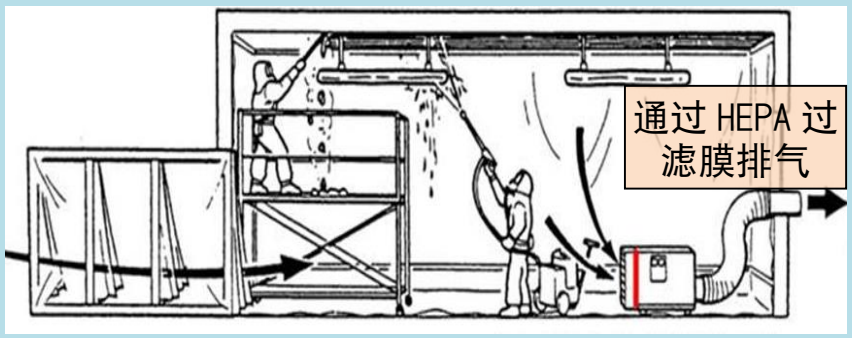

隔离施工法示意图

喷涂石棉

在工地出入口附近抽样检测

兵库县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（汽车尾气治理）

1、针对汽车尾气污染的治理体系

根据《兵库县关于汽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重量削减计划》(2013年修改版)推行各种政策。

（1）针对汽车车辆本身的政策：提高尾气排放控制要求，鼓励换用符合最新标准的达标车。

（2）实施车型限制：严格适用《汽车NOx、PM法》，限制超标车注册上路。

（3）限制车辆通行：根据县条例限制柴油车等通行。

（4）推广低污染车型：率先用于公用车，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引进。

（5）通过需求转移减轻交通负荷：提高运输效率，推进交通需求管理（TDM）。

（6）管理和控制交通流量：促进交通分流，解决交通拥堵问题。

（7）局部性污染治理：改造公路结构

（8）开展科普教育活动：提倡怠速熄火、绿色驾驶。

国道 43 号

2、针对柴油车等通行限制

根据《县条例》（2004年10月修改版）、禁止尾气超标的大型车辆通行阪神东南部地区。

- 摄像检查：使用摄像记录头检查车牌号码。
- 街头检查：与国土交通省、县警察联合检查“车检证（验车证）”
- 扶持政策：购进尾气减排器、最新达标车可利用优惠贷款等。

摄像检查

街头检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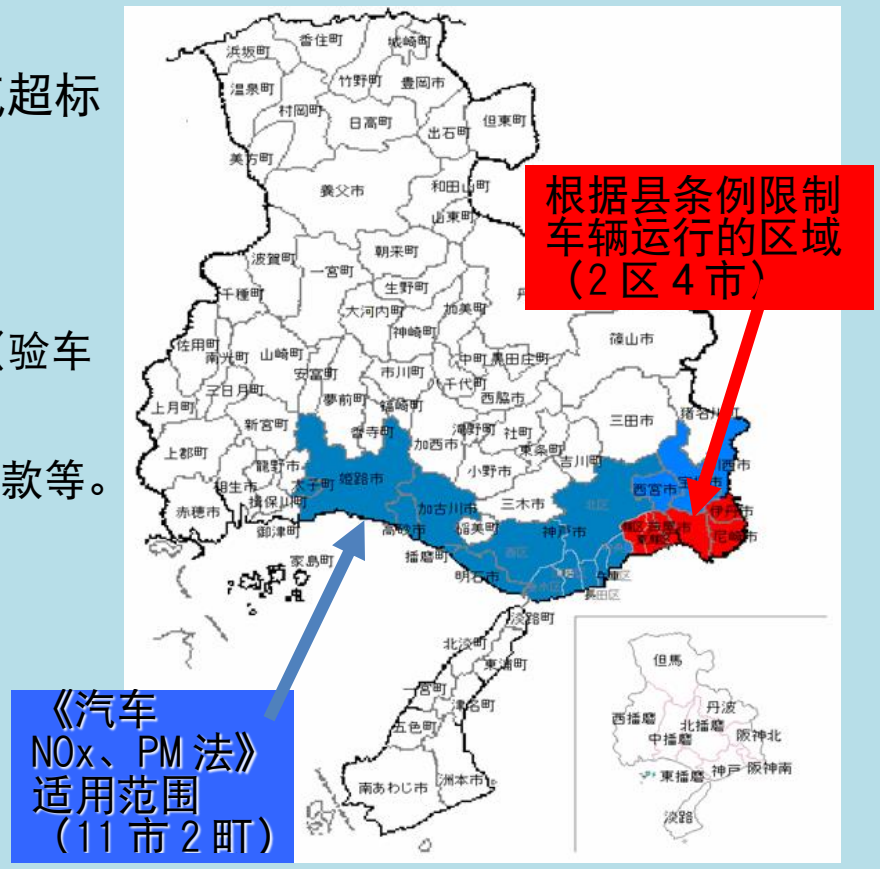

3、汽车尾气污染状况的变化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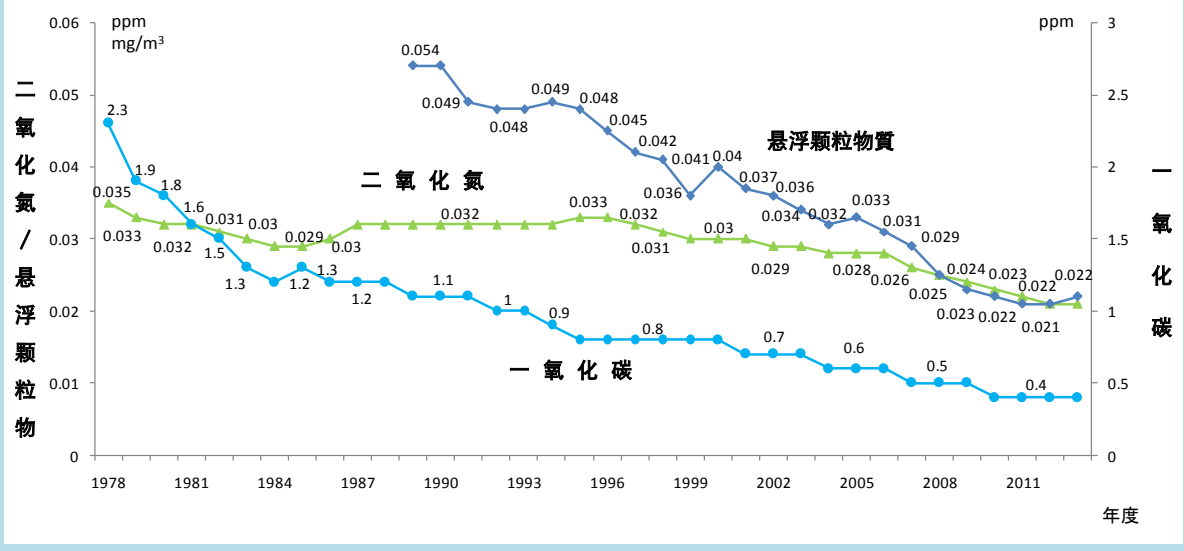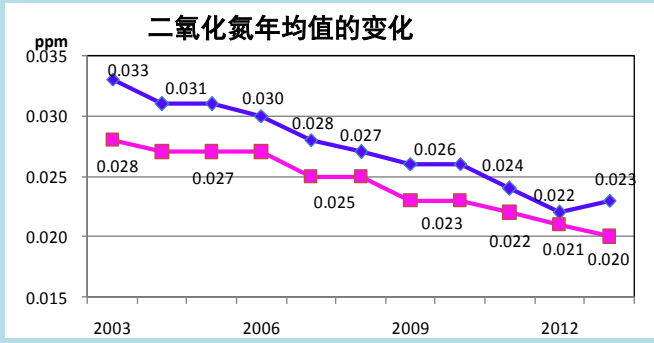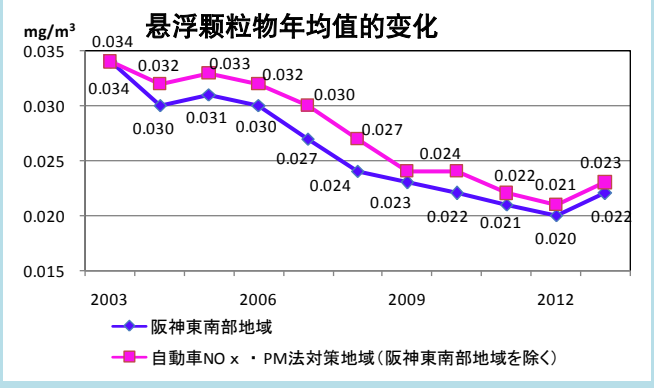
在汽车尾气监测站监测到的各项指标年均值显示污染状况逐年改善。